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对该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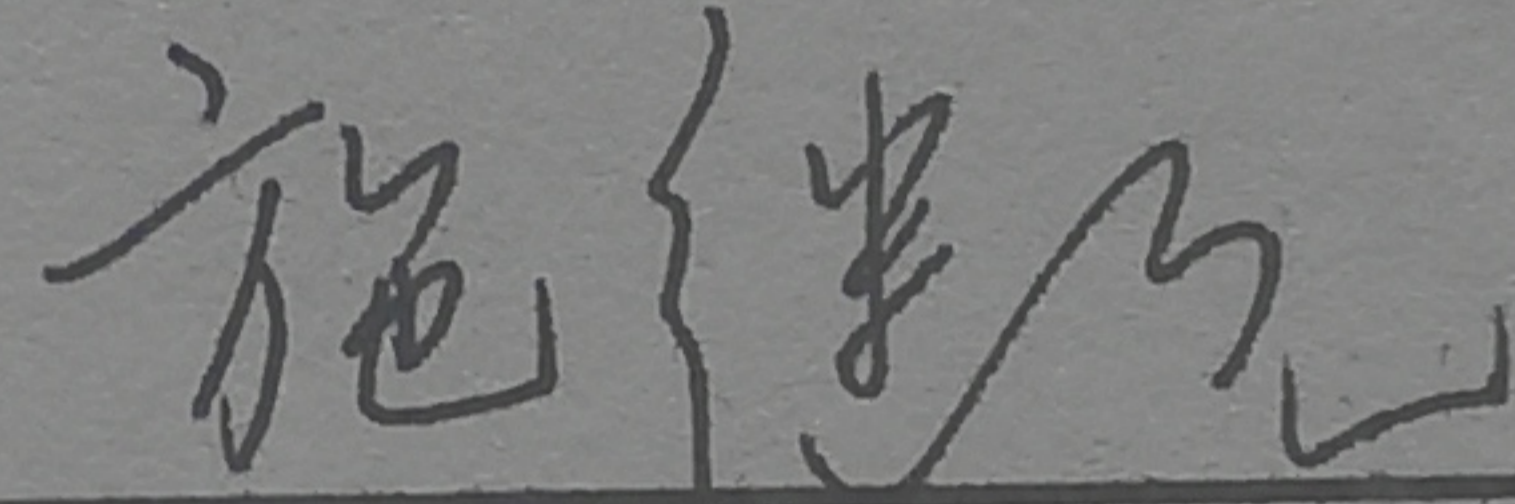
张新先生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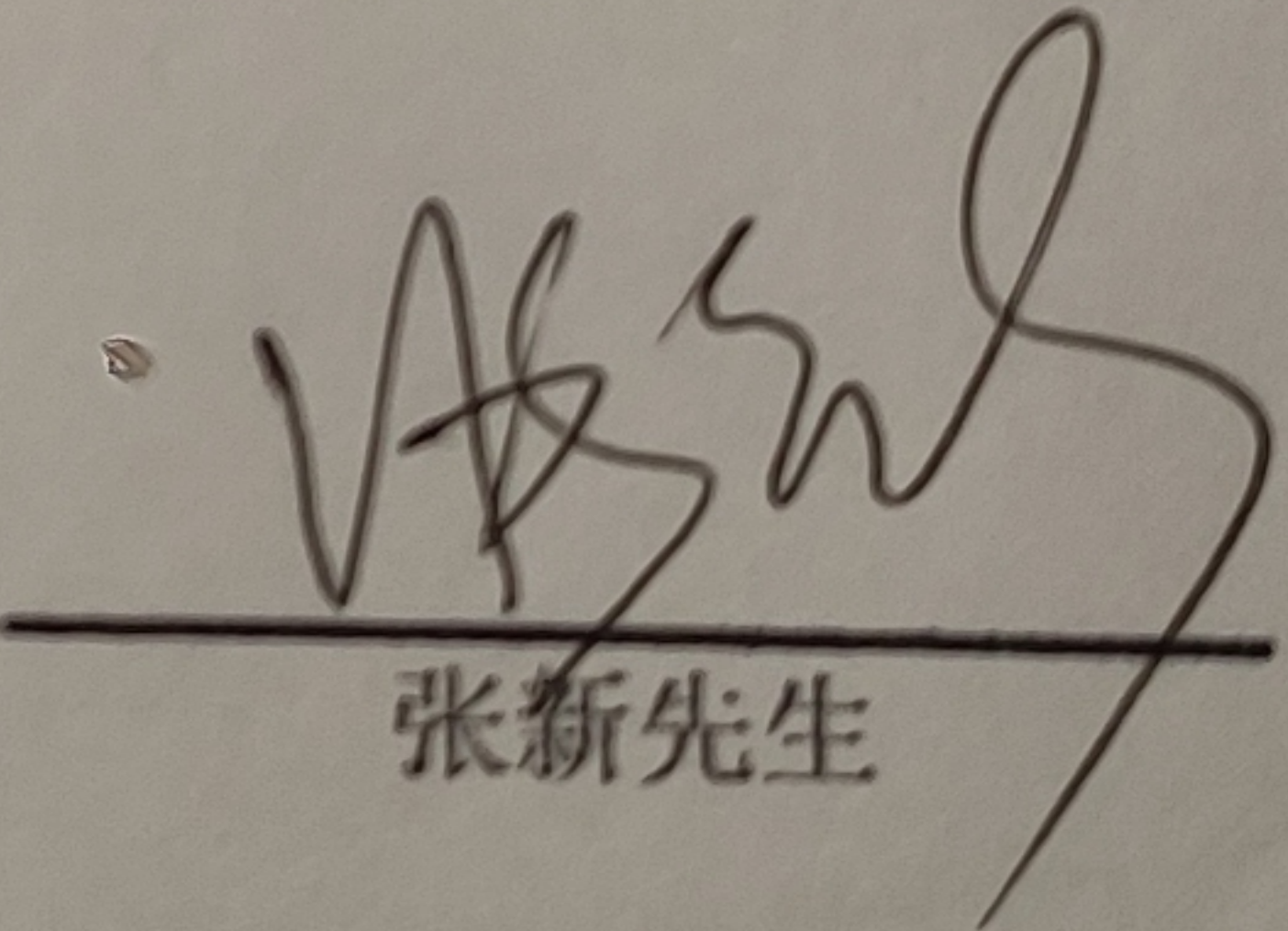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年 月 日